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5-002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9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2025年第1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623人,代表存托凭证445,984,690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62.1753%),其中对应上市公司A类普通股数量29,403,161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5,195,308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57.7459%)。[1]

([1]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203,951	27.3491	24,000	0.0023	5,803,658	0.550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203,950	27.3491	24,001	0.0023	5,803,658	0.550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193,116	27.3481	24,991	0.0024	5,813,502	0.551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2,336,462	26.7923	5,881,145	0.5581	5,814,002	0.551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191,892	27.3480	25,215	0.0024	5,814,502	0.551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194,106	27.3482	24,001	0.0023	5,813,502	0.551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196,160	27.3484	31,991	0.0030	5,803,458	0.550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2,250,117	26.7841	5,977,834	0.5673	5,803,658	0.550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202,961	27.3490	24,990	0.0024	5,803,658	0.550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2,345,817	26.7932	5,882,134	0.5582	5,803,658	0.5507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192,216	27.3480	34,835	0.0033	5,804,558	0.55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759,765,405	72.0979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88,202,060	64.6215	24,991	0.0056	5,804,558	1.3015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151,953,081	34.0714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268,717,628	97.8470	5,909,579	2.1518	3,293	0.0012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累积投票议案意愿征求情况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4.01	《关于选举高禄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9,075,361	95.7561
14.02	《关于选举王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714,164	96.4810
14.03	《关于选举陈中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792,031	96.4884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5.01	《关于选举许单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230,990	89.9651
15.02	《关于选举王德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979,988	91.7026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意愿征求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66,778,833	97.8579	25,215	0.0092	5,814,502	2.1328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6,783,101	97.8595	31,991	0.0117	5,803,458	2.1288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60,837,058	95.6784	5,977,834	2.1927	5,803,658	2.1289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6,789,902	97.8620	24,990	0.0092	5,803,658	2.1289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60,932,758	95.7135	5,882,134	2.1576	5,803,658	2.1289
11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66,779,157	97.8580	34,835	0.0128	5,804,558	2.1292
1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6,789,001	97.8616	24,991	0.0092	5,804,558	2.1292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6,705,678	97.8311	5,909,579	2.1677	3,293	0.0012
14.01	关于选举高禄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495,788	76.4789				
14.02	关于选举王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134,591	79.2810				
14.03	关于选举陈中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212,458	79.3095				
15.01	关于选举许单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463,741	76.4672				
15.02	关于选举王德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212,739	79.3096				

(四)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8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I L.P.、HctechII L.P.、Hctech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11、13、14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12、15。

(五)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59.24%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I L.P.、HctechII L.P.、Hctech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6,629,371	1	6,629,371	0.5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3,209,860	1	3,209,860	0.24%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3,272,012	1	3,272,012	0.25%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2,656,916	1	2,656,916	0.20%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3,632,950	1	3,632,950	0.28%

二、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授权代表的投票

本存托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约定,将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上市公司,并由股东授权代表在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投票意愿结果行使了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表决权。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对于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上接B113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内部控制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送出;通知时限为:1天。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送出;通知时限为:3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对最低出席董事数或最低通过董事数另有规定者,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另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内部控制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